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因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及其关联人李淑贤女士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接近平仓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与股票质押权人经有效沟通以及通过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等形式，有效降低了相应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勤上集团与股票质押权人经有效沟通，对原质押有效期12个月展期至24个月，以及通过适当调整融资利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相应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如发行人股价未来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质押的公司股票仍存在平仓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